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榮福公司」，英文名稱定為「YUNG FU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1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2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26.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2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29.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0.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1.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 3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3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34.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35.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業
- 36. JA03010 洗衣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8.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3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40.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4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42.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元，供發行認股權證使用，共計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票如有轉讓、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等情事，欲聲請過戶者，應出具過戶聲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加蓋原印鑑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應即向本公司報失，並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聲請補發。

第 十 條：股票因污損或毀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聲請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事務辦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未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到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若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未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二十一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大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業務計劃及執行成果之審定。
- 三、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之審議。
- 六、資本增減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之制訂。
- 八、重要職員任免之核定。
- 九、員工薪資標準之審定。
- 十、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十一、公司債發行或整理之審議。

十二、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等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之規定選任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義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預算決算及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表冊，事先詳查實況，並提出審查意見。
- 二、隨時查核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考核工作進度，並得提出改善意見。
- 三、糾正本公司員工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
- 四、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另置副總經理及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辦理指定業務。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核議。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6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7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4 年 7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8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5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13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其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